

关于进一步做好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有关工作的通知（送审稿）的起草说明

（海盐县人力社保局 2022年3月）

一、起草背景

2020年12月31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浙江省征地补偿和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办法废止后有关衔接工作的通知》（浙政办发〔2020〕87号），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办法废止后新产生的被征地农民，不再纳入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制度，要求按照《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自然资源厅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有关工作的通知》（浙人社发〔2020〕61号）有关规定，贯彻实施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工作。

二、起草过程

浙人社发〔2020〕61号下发后，县人社、资规、财政等部门组成专班，启动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有关政策的调整工作，着手开展政策文件起草。起草过程中，充分征求各镇（街道）、村（社区）的意见，经多次修改，形成了贯彻实施浙人社发〔2020〕61号有关意见，即《关于进一步做好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有关工作的通知（征求意见稿）》，3月7日至3月15日通过政府网面向社会公开征

求公众意见，公示期内未收到公众意见建议。最终形成《送审稿》。

三、议题主要内容

浙人社发〔2020〕61号明确了实施范围和对象、参保办法、缴费补贴的构成和提取基准，仅授权地方明确两项内容，一是要求各市、县人民政府在征地时一次性筹资，用于补贴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二是被征地农民参加城乡居保的，增设一档高缴费档次（以下简称增设档次）供被征地农民选择，标准由各地自行确定。

四、需要提交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审议的重点事项：

（一）按我省上上上年度全社会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18%×139确定缴费补贴的提取标准。

征地时一次性筹资部分，按我省上上上年度全社会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18%×139确定。我省上上上年度全社会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为6594.4元，经测算一次性提取16.5万元，其中征地后选择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缴费补贴为一次性筹资总额的75%（12.37万元），与61号文件规定的上上上年度当地城乡居民月人均可支配收入（4594元）×18%×139=11.49万元基本接近，以上资金的补助办法，将专门出台《关于调整海盐县被征地农民安置补助有关政策的通知（试行）》（名称暂定），明确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具体办法和补贴标准。

（二）城乡居保增设的高缴费档次拟设为5000元/年。

根据全市统一政策，我县现有城乡居保的四个缴费档次，分别为 500 元/年、1800 元/年、2600 元/年和 3300 元/年，缴费须满 15 年方可领取待遇。增设档次设为 5000 元/年，主要考虑新老政策待遇的平衡， $0.5 \text{ 万元/年} \times 15 \text{ 年（缴费 15 年）} + 16.5 \text{ 万元（缴费补贴）} = 24 \text{ 万元}$ 。经测算，60 周岁人员城乡居保首次计发待遇为 2091 元/月左右，与原待遇基本保持平衡。

五、补充说明内容

《通知》的主要目的是贯彻实施浙人社发〔2020〕61 号，同时因省 61 号文件由省人社厅、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税务局印发，市里也由以上四部门联合发文。建议我县以四部门联合发文形式出台文件，另对于调整我县被征地农民安置补助有关政策由相关部门另行拟定。

海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 年 3 月**日